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肆佰壹拾參萬零伍佰柒拾元（即上訴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詳見本院卷第40-4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拾陸萬捌仟陸佰肆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